

法規名稱	跨校院際研究合作計畫申請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1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院際研究合作計畫申請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校院際合作研究風氣，以提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計畫須由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學校方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為主，醫院方以專任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為限。  
三、申請計畫種類及領域以合作單位之需求為限，若合作單位無提出需求，則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之研究領域為優先考量。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一）跨院研究合作計畫  
申請跨院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滿後，未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者。  
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SCI 論文發表者，暫緩其申請跨院研究合作計畫之資格。  
（二）跨校研究合作計畫  
申請跨校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滿後，未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者。  
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SCI 論文發表者，暫緩其申請同一所跨校研究合作計畫之資格。
- 第三條 申請時程及程序  
一、請本校代表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校網站申請並登錄計畫申請書、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登錄後自網站上下載計畫申請書，並附上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需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及近五年之代表著作，各一式二份，申請資料請送本校研發處。  
三、計畫執行期限依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核定日期。  
四、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請檢附「臨床試驗計畫許可書」影本一份。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中山醫學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影本一份。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影本一份。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五、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申請截止期限依公告時間為準，逾時概不受理。
- 第四條 經費項目  
一、經費來源為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共同出資，出資比例與每件計畫金額以與合作單位簽訂合約之金額為原則。  
二、經費之編列以經常費為主，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與研究相關之人事費、藥品、耗材、檢驗、動物費、審查費等，其中：

法規名稱	跨校院際研究合作計畫申請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1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 (一)、人事費用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 (二)、不得編列設備及設備維修費(如：護貝機、裁紙機、飲水機、多功能事務機、電話機、數位相機、投影機、錄音筆、置物櫃、檯燈、辦公桌椅、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隨身碟、滑鼠、鍵盤、硬碟、視訊、耳機、麥克風、喇叭、記憶卡、記憶體及讀卡機等)。
- (三)、不得編列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貸款利息及各種與研究計畫無關之費用等。

三、計畫經費線上申請及核銷時程，應按中山醫學大學會計財務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計畫審查方式

一、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召開研究資源中心會議進行校內初審。
- (二)、複審：由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研議分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提送合作單位研究相關單位進行複審後通過實施。

二、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具體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第 六 條

報告繳交

- 一、期中報告：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滿六個月須繳交期中成果報告。
- 二、結案報告：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書（繳交形式以 SCI 投稿形式為主），送至本校研發處，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並需配合於十一月（校慶週）舉辦成果發表會。
- 三、結案論文：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必須至少合著一篇 SCI、SSCI、EI 收錄雜誌之原始著作(需附刊登證明)；作者排名由雙方依執行同意書議定，並於致謝中需加註計畫編號。
- 四、以上報告，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
- 五、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未依規定發表或繳交結案論文時，需繳回全數研究經費，並停止本校所有計畫申請及所有獎補助申請之資格，直至依規定發表或繳交該計畫結案論文。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1 年05月14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05月28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06月18日 第 12 屆董事會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b>法規名稱</b>	跨校院際研究合作計畫申請辦法	<b>最新修正日期</b>	113/03/21
<b>制定單位</b>	研究發展處	<b>頁碼 / 總頁</b>	第 3 頁/共 3 頁

-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1032100692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3 年 03 月 24 日公告)
-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2103251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
-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62100088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6 年 02 月 06 日公告)
- 111 年 05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3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2102774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11 月 03 日公告)
-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32100158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13 年 03 月 21 日公告)